

李长友 ● 主编

农机驾驶

培训教程

Nong Ji

Jia Shi

Pei Xun

Jiao Cheng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ZHONGGUONONGYEDAXUE CHUBANSHE

农机驾驶培训教程

李长友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机驾驶培训教程/李长友主编. —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08.10
ISBN 978-7-81117-263-8

I. 拖… II. ①李… III. 农机-驾驶技术-培训-教材 IV. S2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6555 号

书 名 农机驾驶培训教程

作 者 李长友 主编

策划编辑 张秀环

责任编辑 张秀环

封面设计 郑 川

责任校对 陈 莹 王晓凤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邮政编码 100193

电 话 发行部 010-62731190,2620

读者服务部 010-62732336

编辑部 010-62732617,2618

出版部 010-62733440

网 址 <http://www.cau.edu.cn/caup>

e-mail cbsszs@cau.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时代华都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年10月第1版 2008年10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787×980 16开本 17.75印张 326千字

印 数 1~4 000

定 价 29.00元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写委员会

主 编 李长友

参 编 叶绍昌 熊元芳 刘亚平 龙志军 杨丹彤
朱余清 赵 新 刘庆庭 李 庆 王在满
黄世醒 刘 瑛 朱伟明 李传奕

内 容 简 介

本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1号)和《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农业部令第42号),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编写而成。

全书共分8章,包含农机基本理论、教学实习和术科驾驶训练。基本理论篇主要介绍农机相关法律、法规,拖拉机基础知识,收割机基础知识,安全驾驶技术,拖拉机配套机具与使用,农机事故典型案例分析,急救常识及急救方法;教学实习主要介绍驾驶培训教学基本内容和方法,拖拉机的调整与操作,农机具的调整与使用,联合收割机的调整与使用,术科驾驶训练内容在实习训练基地进行。本书紧密结合农机培训教学改革特点,拖拉机驾驶人才规格的培养要求,考虑到利用多媒体辅助教学,取舍内容力求精练、适当加深加宽,有些问题要通过例题、习题启发学员独立思考解决,课堂学时有限,学员在培训期间最少要用与计划学时1:1的时间进行自学。

本书是拖拉机驾驶理论教员、各地农机学校拖拉机驾驶培训教材,也可供有关拖拉机、收割机驾驶人员参考。

前 言

农业机械化是工业化在农业领域的体现,是用现代工业装备农业的标志,是农村工业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手段,是加快现代新农村建设进程的助推器。

拖拉机及现代化的作业机械作为农业生产的重要条件,是解决三农问题,保障农业丰产、丰收的有力措施之一。在农业现代化过程中肩负着责无旁贷的重任。而农业现代化目标的实现,最终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合格人材的培养。要使先进的农业装备技术广泛应用于农业生产,使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需要培养一批有一定理论基础、专业素质高、业务能力及责任心强、遵守交通法规、品质高尚、有实际操作经验、懂得管理的农机技术人才。

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2020年基本实现工业化,即基本实现由农业国向工业化国家的转变。农业机械化在这一转变中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现阶段,重要的任务之一,就是要切实规范农机管理、建立起确保拖拉机驾驶安全的长效机制,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农业部41、42、43号部长令,实施农业部《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建设合格的农机培训学校。核心的任务在于培养一大批合格的拖拉机驾驶理论教员、教练员、考核员及熟练地操作技能人才。由他们肩负起农机手的培训、考核工作。

拖拉机驾驶培训工作,责任重大,是一个长期而又艰巨的战略任务。为了做好此项工作,适应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对拖拉机驾驶人才的需求,我们在广东省自2005年起实施的拖拉机驾驶培训试行教程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1号)和《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农业部令第42号),根据拖拉机驾驶培训大纲编写了拖拉机驾驶培训教材,以供各省拖拉机教员培训基地及各市县农机学校培训时选用。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08月

目 录

1 法规及事故处理	1
1.1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1
1.2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
1.3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5
1.4 农机事故处理	9
2 拖拉机知识	18
2.1 概述	18
2.2 当前国内市场主要的拖拉机产品及用途	23
2.3 拖拉机的使用性能及整机参数	26
2.4 拖拉机发展趋势	27
3 拖拉机构造	30
3.1 发动机的分类	30
3.2 发动机的基本构造	32
3.3 发动机的常用术语	60
3.4 发动机的工作原理	63
4 手扶拖拉机	68
4.1 S195 柴油机的构造	68
4.2 三角皮带传动装置	74
4.3 离合器	75
4.4 传动箱和变速箱	80
4.5 制动器	87
4.6 最终传动装置	89
4.7 照明设备	90
4.8 拖拉机的电气设备	92
4.9 拖拉机操作技术	99
4.10 拖拉机的调整与操作	104
4.11 拖拉机驾驶考试内容与评判标准	110

5 安全驾驶技术	118
5.1 概述	118
5.2 驾驶员的信息处理过程	118
5.3 驾驶员的注意与行车安全	124
5.4 驾驶员的视觉机能与行车安全	128
5.5 酒后驾车与行车安全	132
5.6 驾驶疲劳与行车事故	134
5.7 拖拉机安全驾驶技术	138
6 联合收割机知识	145
6.1 联合收割机的一般构造及工作过程	145
6.2 典型机型	166
6.3 联合收割机安全驾驶技术	170
6.4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知识	177
6.5 收割机械的构造、认识及调整实验实习	178
7 农机具知识	179
7.1 耕整地机械	179
7.2 南方水田犁	182
7.3 旋耕机	192
7.4 水田耙	197
7.5 农机具的调整与使用	198
7.6 农机具认识实验实习	200
8 急救常识	204
8.1 急救常识及方法	204
8.2 伤员急救常识	207
附录 1	
农机法律、法规、道路交通安全法和规章自测题	210
农机法律、法规、道路交通安全法和规章自测题答案	238
附录 2	
“拖拉机”自测题	240
“拖拉机”自测题答案	256
附录 3	
道路驾驶考试自测题	271
道路驾驶考试自测题答案	274
参考文献	275

1 法规及事故处理

1.1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1.1.1 培训管理的主体和原则

拖拉机培训工作的管理主体(第二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

拖拉机培训资格管理的原则(第三条):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公平竞争、保证质量。

1.1.2 拖拉机培训机构的条件

1)关于教学场所的要求(第六条):①教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总面积不得低于120平方米,且采光、通风、照明和消防等条件符合有关标准;②有单独的办公用房;③有固定的教练场地,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

2)关于教学设备的要求(第七条):①有5台以上检验合格的教练车辆,并配备相应的农机具,配套比例不低于1:2;②有常用机型的教学挂图、示教板和主要零部件实物;③有必要的电教设备。

3)关于教学人员的要求(第八条):①教学负责人应当具有本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拖拉机培训工作三年以上;②理论教员应当具有农机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③教练员应当持有拖拉机驾驶中级以上技术等级证书和相应机型5年以上安全驾龄,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4)关于组织管理制度的要求(第九条):①教学管理制度,包括学员学籍档案管理制度、教员管理制度、教学设备及车辆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制度。

5)关于行政许可的要求(第五条):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

1.1.3 拖拉机培训的许可程序

1)申请: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并附具相关材料,包括: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教学场所使用权证明及其平面图;教学设备清单;教学和财务人员身份及资质证明;组织管理制度;生源预测情况(第十条)。

2)受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出具书

面凭证。不予受理的,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一条)。

3)审查:10日内完成书面审查,合格的,指派2名以上专家现场评审(第十二条)。

4)许可:现场评审合格的,做出准予许可决定;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三条)。

5)变更: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教学场所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四条)。

6)注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予以注销,并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办学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本办规定,限期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歇业一年以上的;申请终止的;连续两年未按时报送《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情况表》限期整改仍拒不报送的;发生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第二十三条)。

1.1.4 拖拉机培训行业的管理

1)严格执行农业部颁发的教学大纲,按照许可的范围和规模开展培训,保证培训质量。财务独立(第十六条)。

2)应当聘用具备资格的理论教员和教练员(第十七条)。

3)对完成规定课程并考试合格的学员,发给结业证书,并提供学员培训记录(第十九条)。

4)教练车应当取得教练车牌证(第二十条)。

1.1.5 拖拉机培训违规行为的处理(第二十五条)

1)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3)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2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2.1 市、县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业务分工(第二条)

1)市级:负责核发拖拉机驾驶证。

2)县级:负责拖拉机驾驶证申请的受理、审查和考试等具体工作。

1.2.2 机型分类及其代号(第七条)

1)大中型拖拉机(发动机功率在14.7千瓦以上),驾驶证准驾机型代号为

“G”。

2)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发动机功率在 14.7 千瓦以下),驾驶证准驾机型代号为“H”。

3)手扶拖拉机,驾驶证准驾机型代号为“K”。

1.2.3 准驾与互驾(第八条)

持有准驾大中型拖拉机驾驶证的,准许驾驶大中型拖拉机、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持有准驾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驾驶证的,只准许驾驶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持有准驾手扶拖拉机驾驶证的,只准许驾驶手扶拖拉机。

1.2.4 驾驶证的有效期(第九条)

6年、10年和长期。初次领证的实习期为12个月。

1.2.5 申请条件(第十条、第十一条)

申请条件

第十条 申请拖拉机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年龄: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 (二)身高:不低于150厘米;
- (三)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
- (四)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 (五)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 (六)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3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 (七)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
- (八)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拖拉机驾驶证:

- (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 (二)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 (三)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未满2年的;
- (四)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的;
- (五)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3年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6 驾驶证的申请

1)初次申请的,向户籍地或暂住地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身体条件证明(第十二条)。

2) 申请增驾的,向所持驾驶证核发地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和所持的拖拉机驾驶证(第十三条)。

1.2.7 受理

县级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受理,在预约考试后 30 日内安排考试(第十四条)。

1.2.8 考试科目(第十五条及附件)

1) 科目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农机安全监理论法规规章;拖拉机及配套农具的总体构造,主要结构和功用,维护保养知识,常见故障的诊断和排除方法,操作规程等安全驾驶相关知识;题型为选择与判断,100 题,每题 1 分,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80 分以上为合格。

2) 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大中型拖拉机、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考试内容为移库;手扶式拖拉机考试内容为桩考。

3) 科目三:挂接机具或田间作业技能。

4) 科目四:道路驾驶技能。驾驶拖拉机机组进行起步前的准备、起步、通过路口、通过信号灯、按照道路标志标线驾驶、变换车道、会车、超车、定点停车等正确驾驶拖拉机的能力,观察、判断道路和行驶环境以及综合控制拖拉机的能力,在夜间和低能见度情况下使用各种灯光的知识,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和安全驾驶情况。考试距离不少于 3 公里。满分为 100 分,70 分以上为合格。评判标准为不及格(扣 30 分以上)、扣 20 分、扣 10 分、扣 5 分。

1.2.9 考试

按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科目四依次进行,前一科目考试合格后,方准参加后一科目的考试;科目一考试合格后,3 日内核发驾驶技能准考证;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 20 日后开始预约科目二、科目三、科目四考试,有效期为 2 年;每个科目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的,本次考试终结;需在 10 日后重新申请考试(科目一除外)(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2.10 增驾考试(第二十一条)

1) 持有准驾大中型拖拉机或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驾驶证申请增驾手扶式拖拉机的,增考科目二、科目四。

2) 持有准驾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驾驶证申请增驾大中型拖拉机的,增考科目三、科目四。

3) 持有准驾手扶式拖拉机驾驶证申请增驾大中型拖拉机或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的,增考科目二、科目三、科目四。

1.2.11 发证

全部科目考试合格后,5日内核发拖拉机驾驶证(第二十二条)。

1.2.12 换证

1) 有效期满,有效期满前90日内提出申请(第二十五条)。

2) 新户籍地或新居住地不在原发证地的,向新户籍地或新居住地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二十六条);

3) 持证人信息变化或驾驶证损毁的(第二十七条)。

1.2.13 补证

驾驶证遗失的,向发证地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二十九条)。

1.2.14 驾驶证的审验

1) 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12分的,接受为期7日的安全法规学习,20日内安排科目一考试;一个记分周期内两次达到12分的,科目一考试后10日内安排科目四考试(第三十二条)。

2) 六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驾驶证;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驾驶证;换证时进行审验(第三十三条)。

3) 60岁以上的,每年体检1次(第三十四条)。

1.3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1.3.1 市、县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业务分工(第二条)

1) 市级:负责拖拉机登记,核发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2) 县级:负责拖拉机登记申请的受理、拖拉机检验等具体工作。

1.3.2 对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1) 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

2) 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登记的理由。

4) 将拖拉机登记的事项、条件、依据、程序、期限以及收费标准、需要提交的材料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在办理登记的场所公示。

5) 使用全国统一的计算机管理系统的数据库标准和软件,实行计算机网络管理,方便群众查阅信息,下载、使用有关表格(第三条、第四条)。

1.3.3 注册登记(入户登记)

1)安全技术检验:申请登记前,对拖拉机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明。经国务院拖拉机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拖拉机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拖拉机,在出厂时经检验获得合格证的新机,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第五条)。

2)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户籍地或暂住地)的农机监管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拖拉机注册登记/转入申请表》,提交法定证明、凭证,并交验拖拉机。

农机监管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日内,确认拖拉机的类型、厂牌型号、颜色、发动机号码、机身(底盘)号码或者挂车架号码、主要特征和技术参数,核对发动机号码和拖拉机机身(底盘)或者挂车架号码的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拖拉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第六条)。

3)办理注册登记,应当登记下列内容:

(1)拖拉机登记编号、拖拉机登记证书编号。

(2)拖拉机所有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名称与号码、住所地址、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

(3)拖拉机的类型、制造厂、品牌、型号、发动机号码、机身(底盘)号码或者挂车架号码、出厂日期、机身颜色。

(4)拖拉机的有关技术数据。

(5)拖拉机获得方式。

(6)拖拉机来历证明的名称、编号或进口拖拉机进口凭证的名称、编号。

(7)拖拉机办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日期和保险公司的名称。

(8)注册登记的日期。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登记的其他事项。

拖拉机登记后,对拖拉机来历证明、出厂合格证明应签注已登记标志,收存来历证明和身份证明复印件(第七条)。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1)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2)拖拉机来历证明涂改的,或者拖拉机来历证明记载的拖拉机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3)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不符的。

(4)拖拉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5)拖拉机属于被盗抢的。

(6)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1.3.4 变更登记

1) 必须办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形: ①机身颜色变化的; ②更换底盘或挂车的; ③更换发动机的; ④因质量问题整机更换的; ⑤户籍地或暂住地发生变化的; ⑥部分产权转让更名的。

2) 相关变更登记的办理:

(1) 机身颜色变化的, 受理当天作出准予或不予变更决定。变更后 10 日内交验, 交验当日收回原证, 核发新证(第九条)。

(2) 更换底盘或挂车的, 核对拖拉机机身(底盘)或者挂车架号码的拓印膜, 对机身(底盘)或者挂车的来历证明签注已登记标志, 收存来历证明复印件(第九条)。

(3) 更换发动机的, 变更后 10 日内提出申请, 提交法定证明、凭证, 并交验拖拉机。受理当日确认, 收回原证, 核发新证。对发动机的来历证明签注已登记标志, 收存来历证明复印件(第十条)。

(4) 因质量问题整机更换的, 自受理之日起 3 日内确认, 收回原证, 核发新证。对拖拉机整机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拖拉机进口凭证签注已登记标志, 收存来历证明复印件。不属于国务院拖拉机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于检验的机型, 还应当查验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第十一条)。

(5) 户籍地或暂住地发生变化的。迁出, 收回号牌和行驶证, 核发临时行驶号牌, 将拖拉机档案密封交由拖拉机所有人携带, 于 90 日内到迁入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拖拉机转入; 转入, 自受理之日起 3 日内, 查验并收存拖拉机档案, 确认拖拉机, 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6) 部分产权转让更名的, 双方共同提出申请, 自受理之日起 1 日内查验申请事项发生变更的证明, 收回原行驶证, 重新核发行驶证。需要改变拖拉机登记编号的, 收回原号牌、行驶证, 确定新的拖拉机登记编号, 重新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第十四条)。

3) 农机监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应当分别登记下列内容:

- (1) 变更后的机身颜色。
- (2) 变更后的发动机号码。
- (3) 变更后的机身(底盘)或者挂车架号码。
- (4) 发动机、机身(底盘)或者挂车来历证明的名称编号。
- (5) 发动机、机身(底盘)或者挂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编号、出厂日期、注册登记日期。
- (6) 变更后的拖拉机所有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 (7) 需要办理拖拉机档案转出的, 登记转入地农机监理机构的名称。
- (8) 变更登记的日期(第十五条)。

1.3.5 转移登记

1) 拖拉机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申请。同辖区的,受理之日起 3 日内,确认并收回旧证,核发新证;不同辖区的,按相关规定办理(第十七条)。

2) 农机监理机构办理转移登记,应当登记下列内容:

(1) 转移后的拖拉机所有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名称与号码、住所地址、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

(2) 拖拉机获得方式。

(3) 拖拉机来历证明的名称、编号。

(4) 转移登记的日期。

(5) 改变拖拉机登记编号的,登记拖拉机登记编号。

(6) 转移后的拖拉机所有人住所不在原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内的,登记转入地农机监理机构的名称(第十八条)。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转移登记:

(1) 按规定不予登记的。

(2) 拖拉机与该机的档案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3) 拖拉机在抵押期间的。

(4) 拖拉机或者拖拉机档案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5) 拖拉机涉及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农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农机事故的(第十九条)。

(6) 无登记证书和行驶证,又未能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行政执法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的(第二十条)。

1.3.6 抵押登记

1) 由双方共同申请,提交身份证明、拖拉机登记证书、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受理当日办理;申请注销抵押时,仅提交身份证明、拖拉机登记证书,其他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2) 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应当登记下列内容:

(1) 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名称与号码、住所地址、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

(2) 抵押担保债权的数额。

(3) 主合同和抵押合同号码。

(4) 抵押登记的日期(第二十二条)。

1.3.7 注销登记

1) 申请报废注销的,提交拖拉机号牌、拖拉机行驶证、拖拉机登记证书,受理当日内办理注销登记(第二十五条)。

2) 申请遗失登记的,提交拖拉机号牌、拖拉机行驶证、拖拉机登记证书或发布作废公告,受理当日内办理注销登记(第二十六条)。

1.3.8 其他规定

1) 申请停驶的,自受理之日起3日内办理,并收回拖拉机号牌和行驶证;申请复驶的,自受理之日起3日内,发回拖拉机号牌和拖拉机行驶证(第二十七条)。

2) 换领登记证书、换发或补发行驶证的,受理当日内办理;补领登记证书、换发或补发号牌的,受理之日起15日内办理(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3) 申请临时行驶号牌的,受理当日内办理(第三十条)。

4) 机动车被盗,应申请封存档案,记录被盗信息。

5) 每年检验一次。

6) 可办理异地委托检验并核发检验合格证书。

1.4 农机事故处理

为帮助学员学习了解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公安部《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在参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编写了下列辅导材料,仅供学员们学习时参考。

1.4.1 关于交通事故的定义

《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对“交通事故”的定义是,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其中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处理。

也就是说,只要是在道路上和车辆有关的造成损害后果的事件都是交通事故,但利用交通工具作案或者因当事人主观故意造成的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应当属于刑事案件或者其他治安案件。

1.4.2 发生交通事故后的现场应急处理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